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互为条件。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不会实施。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91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